

如下：

- 一、5 歲幼兒班級應至少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係審酌 5 歲年齡層幼兒即將進入國民小學階段，其教育層面有強化之必要，又考量原幼稚園及托兒所人員專業資格要求不同，幼稚園原每班均需配置 2 名教師，托兒所則未要求配置，改制幼兒園後須兼具教育及照顧的功能，故採折衷作法，規定大班至少配置 1 名教師，至於該班級之另 1 名教保服務人員仍可由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擔任。
- 二、本部政策方向維持「五歲幼兒之班級至少配置 1 位教師」，但提供下列配套：
  - (一)為協助現職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得開設幼教專班供其修習；前開修正條文並規定得以一定期間之教學服務年資及教學演示及格折抵教育實習課程，可具體解決現職教保員參加教育實習之問題。
  - (二)依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研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對幼兒園教師的培育已朝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另對在職的教保員亦建立常態的進修管道，以協助其取得教師資格的機會。
  - (三)本部刻正辦理幼照法修正作業，修正條文第 55 條，規劃將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配置教師之緩衝期限延長為 8 年。另朝幼照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且幼照法施行後持續任職之教保員，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得獨立教大班的方向修法，並規劃部分補助其修習課程之學分費。
- 三、有關幼照法之修正方向，本部將秉持確保教保服務品質及維護專業之立場，廣泛並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後審慎處理整體研議。

(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消防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20)

有關江委員就消防人力及設備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壹、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與組織及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 貳、適宜消防人力增補規劃方案：
  - 一、全國各消防機關截至 103 年 6 月，編制員額 1 萬 7,992 人，預算員額 1 萬 4,873 人，現有 1 萬 3,313 人，其中警察官預算缺額 1,427 人（中央 22 人；地方 1,405 人，未含一般行政缺額 133 人）。
  - 二、消防人力主要來源為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科系畢業（需受 2 至 4 年養成教育），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經 18 至 24 個月之訓練（含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及格人員，且需於招生（考）前 1 年，按各消防機關估列 3 至 5 年後人力需求，研擬招生（考）計畫，並編列訓練經費預算。

### 三、消防人力增補方案：

#### （一）精進消防人力增補計畫及配賦原則，逐年滾動檢討人力需求：

研訂消防人力招生（考）需求提報及配賦分發原則，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消防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展需要，預劃提列之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以總量管控方式逐年滾動檢討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協助各消防機關人力運用規劃。

#### （二）寬估警察特考、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

1. 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以兼顧陞遷與招生（考）新進及折損退離人力，並以穩定成長為原則，按各直轄市、縣（市）提列需求規劃，並參酌歷年退離率、成長率、已招生（考）人力予以規劃。另自 99 年度起，寬估保留一定比率名額，以供未提或未足額提列人力需求機關緊急用人之用。
2. 103 年起將 102 年四等一般警察特考未足額錄取名額併入考試需用名額，另於 104 年將預估退離人數併入規劃。
3. 未來本部消防署將考量各消防機關需求、容訓量及經費等因素逐年檢討規劃，以符應實際需求。

#### （三）積極爭取官警 2 校招生名額，並擴大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容訓量，增加四等一般警察特考名額，103 至 106 年預定培育分發 2,925 人（103 年 562 人、104 年 587 人、105 年 902 人、106 年 874 人），預計可補足現有人力缺口及未來 3 年退離人數。

### 四、中央與地方共同建構合理消防人力配置機制

（一）協請地方消防機關定期檢視消防勤業務及人力運用狀況本部消防署將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現有人力狀況下，審酌災害防救及消防勤（業）務需要，先就消防機關勤（業）務、作業程序、員額、組織、裝備等全面檢視，適時彈性調配消防人力投注重點工作及採縣市間區域聯防救災模式，以有效運用消防人力。

（二）研訂消防人力評鑑制度本部消防署在不影響地方政府權責之原則下，針對區域屬性、城鄉人口及任務繁重等差異化因素，建構消防人力衡量指標，協助其檢視實際人力配置狀況，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外，並作為本部消防署調控人力、配賦之參據，俾使消防人力「考試、訓練、任用、管理」整體規劃，符合勤（業）務需要。

### 參、消防裝備更新規劃：

經調查並分析優先迫切需要之裝備，紅外線熱影像儀及救命器，先由各地方政府優先編列經費購置，另本部消防署業於 103 年 9 月 18 日邀集各級消防機關進行討論，針對城鄉、區域、產業特性、車輛、裝備器材及災害頻率等研擬評估機制，請各級消防機關逐一檢視救災能量需求，並將研擬計畫爭取中央編列經費補助。